		公	堩	入 貝 爿	7 座	甲 3	報 衣		
申報人姓名	吳慧琴	服務	機	1.臺東縣武	汝府			職稱	1.處長
				2.					2.
申報日	107年12月	11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り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及者	<b>人</b> 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_								
1. 土地									

1. 土地			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臺東縣成功鎮都區 (自用房屋之坐落			462	全部	吳慧琴	100年02 月22日	受贈	693,000			
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
種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裕隆汽車 Nissan TIIDA						1	,600	吳慧	琴		95年07月 23日	買賣	570,000

## (五) 航空器
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 往	<b>旱)原因</b>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	栗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<u>.</u>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[:新臺幣	元)	•	
存 放 機 構	类	1幣 別	]所 有 人夕	ト 幣 總 <b>名</b>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	•	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 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<u> </u>	<u> </u>		
名 稱代碼所有	- 1 四 毒 桃 挂	上 出 4	數票 面 價	空石 カト 海女 海女 ロゴ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	草 位	数 示 町 頂	額 外 帝 帝 別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客	頁:新臺幣	元)		•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 單 位	票面價數	外幣幣別	
I may be a	_		(單位淨值	)	總額
本欄空白	ha de side	- `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 			<b>此 喜 歉 伽 宏 子 北 人 </b>
名 稱 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]   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值:	 之財産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		7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				
保 險 公 司	 保 險	名 稱	要 保	人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		
		/± ->L -	<b>9</b> 11 11	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類債	權  人	債 務 人	、 及 地 址	餘 客	領 時 間原 因

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為原	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慧琴